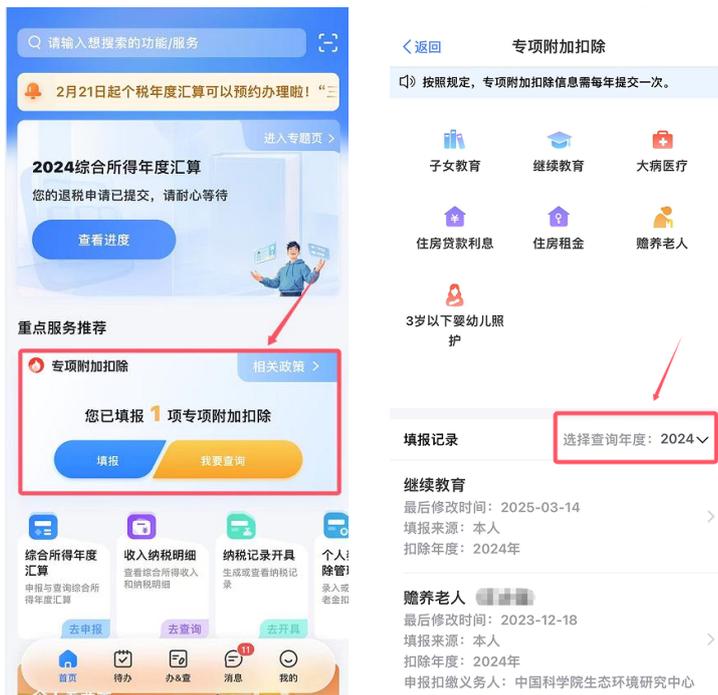


# 使用手机端“个人所得税”APP办理 2024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工作操作指南

## 一、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准备工作

### (一) 核对2024年度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是否填报齐全？

通过APP首页--【专项附加扣除】--【我要查询】，扣除年度选择2024年，可查看2024年度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如前期漏报或需修改，可在【填报】中填写或者修改相应信息，路径如下：



### (二) 核对个人2024年度收入是否准确？

路径：首页--【收入纳税明细】--年度选择“2024” --勾选四类所得类型--查询，可以查到全年的收入情况。



### (三) 核对银行卡信息

- 1.银行账户需为纳税人本人的境内银行卡，且以I类卡为优（具体可通过网上银行或直接向开户银行查询）；
- 2.银行账户保持正常，如银行账户处于注销、挂失、未激活、收支有限额、冻结等状态，均影响收到退税；

## 二、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

汇算清缴路径：个人所得税 APP 首页--【2024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开始申报】--阅读提示后点击【我已阅读并知晓】，进入申报界面。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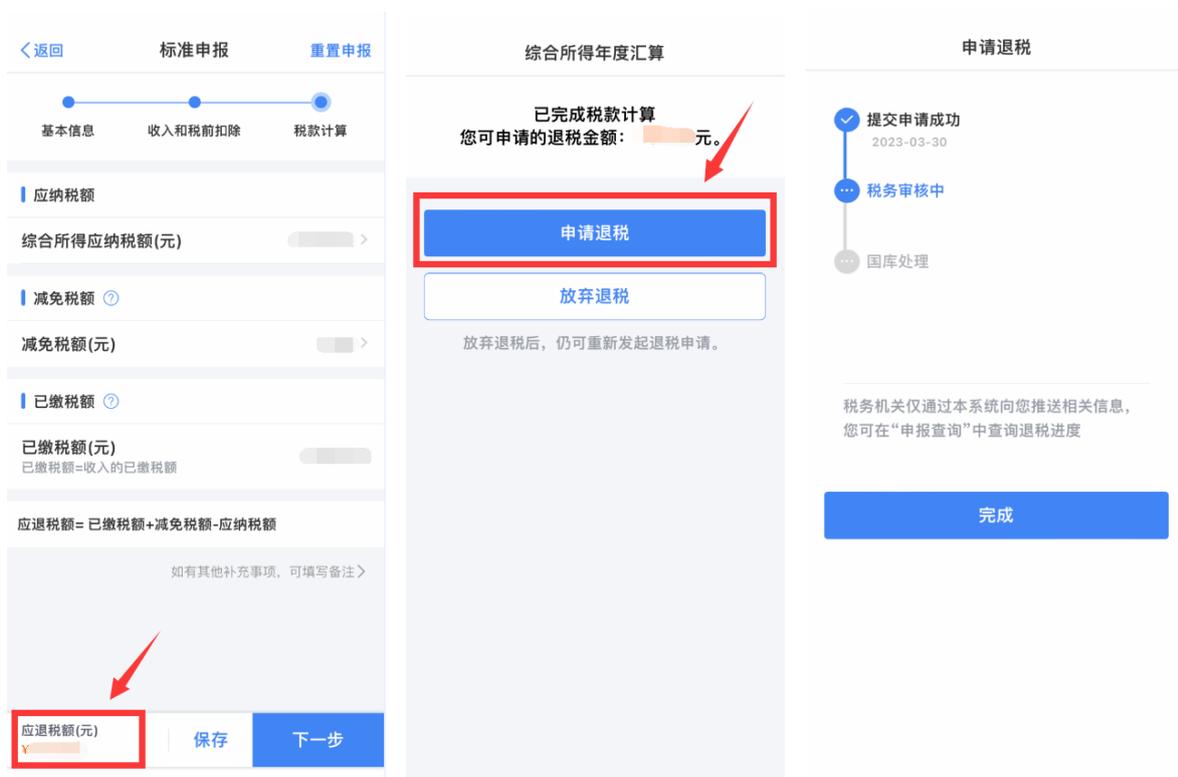
申报界面中，工资薪金项目会显示红色提示“存在奖金，请在详情中进行确认”，点击进入后，“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式”，建议选择“单独计税”比较合适。

查看专项附加扣除带出的抵扣金额是否正确，如有漏报或者错填，请及时修改后再申报。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 已缴税额，则会产生退税，点击【申请退税】

-- 申请退税；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 已缴税额，则会产生补税。如果补税金额不

超过 400 元，且已依法预缴税款，可免于汇算申报，点击【享受免申报】，完成汇算清缴。

标准申报

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元)

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元)

已缴税额

已缴税额(元)

已缴税额=收入的已缴税额

应补税额 = 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已缴税额

如有其他补充事项, 可填写备注

温馨提示:根据您填写的数据, 您的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 如您已依法预缴税款, 可免于汇算申报。若需要缴纳税款, 请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

应补税额(元)

保存

享受免申报

注意:

1.可随时通过手机 APP 查看退税进度, 路径: APP 首页【办&查】--【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查看申报记录】--【已完成】。

2.缴款成功或发起退税申请后, 若发现错误需要修改, 可通过更正申报进行处理。若退税进度显示“税务审核中”, 也可撤销退税申请, 作废原申报后重新申报。

### 三、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知识

#### (一) 应纳税额计算方法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收入额-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

全年应纳税额=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适应税率-速算扣除数

收入额包含：

工资薪金所得--全额

劳务报酬所得--收入×80%

稿酬所得--收入×80%×70%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收入×80%

###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	45	181920

依据税法规定，年度汇算不涉及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纳税人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等所得。

#### (二) 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 1.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2.综合所得收入全年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
-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取得综

合所得无扣缴义务人，造成纳税年度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

### (三) 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居民纳税人在 2024 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 1.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
- 2.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 3.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退税的；
- 4.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 (四) 产生退税和补税的常见原因

退税：

1.2024 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 6 万元，但平时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

2.2024 年度有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但预缴税款时没有申报扣除的；

3.因年中就业、退職或者部分月份没有收入等原因，减除费用 6 万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企业（职业）年金以及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个人养老金等扣除不充分的；

4.没有任职受雇单位，仅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通过年度汇算办理各种税前扣除的；

5.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年度中间适用的预扣预缴率高于全年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的；

6.预缴税款时,未申报享受或者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的,如残疾人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等;

7.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但预缴税款时未办理扣除的;

8.有符合条件的个人养老金扣除,但预缴税款时未办理扣除的。

补税:

1.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了基本减除费用(5000元/月);

2.除工资薪金外,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各项综合所得的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预缴税率。

#### (五) 其他相关知识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可通过个人所得税手机APP、各地税务局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12366纳税服务热线等渠道进行涉税咨询。